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于捷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47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簡字第1533號），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為：被告洪于捷於民國112年1月1日深夜3時許，在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附近飲酒後，欲攔停計程車，適告訴人于大雄駕駛營業小客車行經上址，被告走至馬路中間拍打告訴人之營業小客車，告訴人因不願載客遂緩慢準備駛離，被告竟大力敲打右後車門，告訴人遂下車查看車身有無損壞，看完後發現車尾地上有新臺幣1,100元和發票1張，告訴人將現金與發票拾起後回到駕駛座，被告因認該現金與發票為其所有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被告又再砸一次告訴人之後車廂，告訴人乃再次下車查看車身是否損壞，斯時被告要離開，告訴人立刻抓住被告之衣服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、毀損之犯意，回頭毆打告訴人臉部及頭部，並將告訴人之眼鏡打飛，致令不堪使用，並使告訴人因此受有左下第一小白齒脫位、頭部、鼻、右膝左膝、左足、臉部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同法第287條第1項、第

01 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於本院辯
02 論終結前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於113年2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
03 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簡字卷二第31
04 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
05 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黃勤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